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修正總說明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 97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以來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，係於 104 年 7 月 9 日增訂第 8 點有關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，並修正名稱為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
有鑑於本規範適用對象，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僅限於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」，為使本府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，不論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以積極維護本縣民眾洽公及學生受教權益，達到規範目的，爰將本規範名稱修正為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對於「員工」之定義，另第一點、第三點至第十一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九點、第二十點酌作文字修正，共計修正 16 點規定。